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腈纶阻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腈纶阻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康泰斯（上海）化学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腈纶阻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 10 月由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腈纶阻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腈纶阻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宜环建函〔2019〕136 号）。本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1.2 施工简况

腈纶阻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将现有 2 万吨/年腈纶生产装置（包含 1 条聚合线 D 线、1 条原液制备线 C 线、2 条纺丝线 1#~2#）进行技术改造，独立出 1 个系列的聚合生产线（聚合 D 线）、原液生产线（原液 C 线）、废丝溶解线（废丝 C 线）；新增 1 套阻燃剂配制及加入系统；纺丝凝固浴系统分成两个系列，采用共聚共混结合的工艺技术，形成可以独立生产阻燃型腈纶纤维的生产装置。其余生产线均不发生变化（仍生产 5 万吨/年常规腈纶纤维）。项目改造完成后，原 2 万吨/年常规腈纶纤维生产装置改造成为 1.88 万吨/年阻燃腈纶纤维生产装置，产能由原 2 万吨/年常规腈纶纤维变为改造后的 1.88 万吨/年阻燃腈纶纤维。对于全厂腈纶生产装置而言，腈纶纤维产能由改造前的 7 万吨常规腈纶纤维变为改造后的 5 万吨常规腈纶纤维和 1.88 万吨阻燃腈纶纤维（合计 6.88 万吨腈纶纤维）。本次改造是在现有聚合、纺丝装置相邻区域或内部进行改建，

不新增用地。另外，在原腈纶罐区新增一个 60m³ 偏二氯乙烯储罐。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腈纶阻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期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了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安装、拆除过程中严防“滴、冒、跑、漏”现象，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油不落地、汽不上天、音不扰民”。拆除中产生的“危废”由作业部回收处理，拆除的“固废”按照作业部要求集中堆放，由作业部统一处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61212050574。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查阅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编制完善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腈纶阻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对项目现场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0 日对项目现场雨水进行了监测。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7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会议，验收工作组实地查验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审阅《腈纶阻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环保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相关环保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环保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庆石化分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公司党委书记担任，环境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安环部。

安全环保部是安庆石化主管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企业消防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公司党委书记、分管副总经理以及公司 HSSE 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集团公司以及省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安庆石化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和企业消防等工作任务。

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责和任务是：对装置生产活动中排污状况（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所辖区域的主要环境要素等进行监测分析，并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上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40800-2019-015-H，本项目为改造项目，已修编腈纶阻燃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安庆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800713982868M001P，证书编号为 91340800713982868M001P，2021 年 03 月 25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公司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书预测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设置 100m 卫

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边为已建或在建化工企业。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已设防护距离（1300m）包络线，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含在内，满足防护距离的需要。

3 整改工作情况

（1）现场检查情况：

完善了废硅藻土产生环节的收集措施，规范危废间了设置。

（2）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问题：

①已对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核实项目生产设备，补充增加或减少的设备的相关情况，细化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补充了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完善了本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的说明。

②细化了废气排气筒内径有变化以及两级多相氧化塔后设活性炭吸附箱的情况说明。

③已核实收监测报告，补充了监测计划。。

④补充了企业生产期间环保措施运行台账。

整改措施：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专家意见要求完善了《腈纶阻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了相关内容，补充了相关图片资料，详见《腈纶阻燃纤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1年11月17日